

论我党对列宁关于发展民族经济理论的升华

作者：詹真荣 熊乐兰

文章来源 《贵州民族研究》2002年04期

【摘要】 发展民族经济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列宁认为，要把发展民族经济摆在重要的位置上；要在财政上切实加大援助后进民族的力度；要扩大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吸收西方国家先进文明成果和资金技术；要重视国家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问题；民族地区要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大民族要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和发展了列宁的事业，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把列宁民族经济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多民族的中国并作出了新的发展，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经济理论和政策。

[作者] 詹真荣(1962—)，汉族，山东大学法学博士，杭州师范学院教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研究方向是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熊乐兰(1962—)，汉族，杭州师范学院讲师。

(2005-5-8 15:50:00 点击18)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